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可能收購一間中國之石油公司股權

本公司宣布正與一間從事多元化石油業務的中國企業廣東茂名石油集團公司（「茂名集團」）就本公司可能收購茂名集團屬下一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權（「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目標公司亦是從事石油業務。本公司管理層正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營運及法規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本公司與茂名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條款的磋商已進入後期階段。本公司已收到茂名集團提供之財務資料，顯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1億元，並且錄得盈利（未經審核及需經盡職審查認定）。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鑒於中國對石油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而未來亦可能會繼續上升，可能收購事項具有很大發展潛力。

目前可能收購事項並無簽訂任何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內相關要求，在適當的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周里洋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